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7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
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奥地利	3
哥斯达黎加	3
塞浦路斯	4
匈牙利	4
意大利	4
黎巴嫩	5

* A/55/150。

** 本报告载列到 2000 年 6 月 30 日即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照会内所订截止日期为止收到的复文。在该截止日期过后不久收到的复文也一并载入。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尼加拉瓜	5
挪威	5
葡萄牙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委内瑞拉	8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8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8
附件	
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止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17

一. 引言

1.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 53/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和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照会中请各会员国，并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和 2000 年 3 月 3 日的信中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向他提交大会第 53/96 号决议第 9 段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列入报告。
3. 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匈牙利、意大利、黎巴嫩、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此外还收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回复。任何其他答复将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 由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政府主管当局递交的关于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止，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 附加议定书² 的缔约国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二. 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30 日]

我国主管当局实施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现举例阐明实施情况：

(a) 各级军事训练包含人道主义法必修课。训练应征新兵和专业人员在国际法方面的培训材料和课程均定期审查和修订。

(b) 定期检查奥地利联邦陆军军事条例，以确保其与“日内瓦法”相一致。于必要时在条例中提到国际法。在题为“士兵在战场行为通则”官方手册中增列新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章。

(c) 联邦国卫部长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颁布一个法令，在奥地利联邦陆军内设立法律顾问一职，从而使得可能充分遵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第 82 条的规定。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1999 年 3 月 11 日]

1982 年 10 月 19 日以第 6793 号法令通过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以及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2000 年 5 月 2 日]

塞浦路斯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议定书：1979 年（第一号议定书）和 1995 年（第二号议定书）。所制定的法律规定如违反该等议定书规定，最严重罪行为无期徒刑，而较不严重的罪行最高可判 14 年有期徒刑。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20 日]

1. 匈牙利共和国政府于 1954 年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于 1989 年批准了 1997 年附加议定书。匈牙利共和国加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领域的所有主要条约。匈牙利于 1949 年曾对签署日内瓦公约提出保留，但以 2000 年 4 月 14 日第 30/2000 号决定撤回保留。匈牙利政府已将撤回保留一事通知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
2. 匈牙利共和国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某些武器和武器管制领域的所有主要条约的缔约国。³
3. 按照第 26 届和 27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会议关于设立部间咨询委员会以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和散播的建议，匈牙利政府以 2000 年 5 月 9 日的决定核可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散播和执行匈牙利全国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外交部、国卫部、司法部、教育部、卫生部、内政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代表以及匈牙利红十字会。这个国家机构在 2000 年第一季已拟订工作方案、程序规则并选出干事。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00 年 7 月 12 日]

1. 意大利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51 年 12 月 17 日）及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86 年 2 月 27 日）。
2. 意大利未通过任何具体法律将上述文书内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不过，1941 年军事战时刑法载有关于“危害战争用途和习惯罪”，其中登录 1899 年海牙同名公约认为非法的行为。
3. 除了纳入上述军事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迄今只限于下列国际文件：
 - (a)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公约⁴（1967 年 1 月 1 日第 962 号法律）；

(b) 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⁵（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98 号）；

(c) 消除所有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⁶（1993 年 6 月 25 日第 205 号法律）。

4. 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间委员会正在研究纳入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倡议。

5. 意大利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规约间接使得能够适应 1977 年两个附加议定书的大部分内容。

黎巴嫩

[原件：英文]

[1999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7 月 22 日，黎巴嫩政府交存对 1977 年 6 月 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的加入书。两个附加议定书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在黎巴嫩生效（即加入书存放后六个月）。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7 月 3 日]

尼加拉瓜共和国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于 1999 年核准了 1977 年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并且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将各别批准书存放瑞士联邦理事会。这些议定书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在尼加拉瓜生效。

挪威

[原件：英文]

[2000 年 7 月 3 日]

1. 挪威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两个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挪威根据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作出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声明。

2. 对挪威政府极端重要的是，两个附加议定书和日内瓦四公约获得充分遵守。

3. 无论是在多边论坛还是双边论坛，挪威集中在尊重一国履行人道法义务的问题。在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方面，挪威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且努力促成两个附加议定书和日内瓦四公约得到普遍尊重。199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彻底地讨论了这个问题。

4. 挪威通过下列法令在挪威法律中实施对挪威有拘束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a) 1902 年 5 月 22 日一般民事刑法。

(b) 1902 年 5 月 22 日军事刑法。

(c) 关于在挪威法律中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罪行国际法庭的决议的 1994 年 6 月 24 日法令。

5. 挪威国防部和挪威防卫司令总部负责在挪威陆军中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6. 挪威国防部长指派了一个专家组，以监督和指导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订义务的履行。根据专家组所拟草案，国防部长就第 35 条的实施发出指示。

7. 该国防部长正在制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战术和战略上的使用指南。他又颁发一套文件，供所有可能参与战斗的人员使用，其中突出十条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8.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在军队各级是必修课，其中包括理论部分和操练部分。国防部长为地面人员（应征新兵和军官培训学校/课程）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这些课程以唯读光碟和（或）在因特网上提供，使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可提供指导。

9. 此外，国防部长每年安排全国高级官员和教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10. 被指派参与国际行动的挪威人员获得进一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官员八个小时，其他人员两个小时，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士兵出发参加国际行动以前所受其他培训的一个构成部分。

葡萄牙

[原件:英文]

[1999 年 4 月 21 日]

国际人道主义的散播

1. 部长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设立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全国委员会。

2. 该委员会由“在捍卫和促进人权方面杰出人士”出任主席，成员包括几个其他著名人士以及政府代表和活跃于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3. 委员会活动主要涉及人权的散播，但人道主义法也是委员会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a) 1998 年 12 月 10 日，委员会组织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研讨会；

(b) 全国委员会 1999 年新活动一览有一节专门系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五十周年纪念，并且包括有关这个题目的不同活动，诸如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散播日内瓦四公约及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全国委员会还打算编出一本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

4. 总检察官的文件和比较法办公室在其网址专页设计国际人道主义法部分，其中包括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资料，诸如基本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划、国际人道主义法历史发展、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运动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 Machel 研究⁷ 该主页还载有关于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最重要国际文书的葡萄牙文本，该主页的访客众多，其中包括学生、律师和一般民众，不仅来自葡萄牙也来自所有其他葡萄牙语国家（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

5. 根据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这些文书的所有缔约国有权按照引渡或起诉原则。对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规定者进行审判。因此葡萄牙刑事法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些严重违反行为列为刑事罪行，并且确定，只要犯者被发现在葡萄牙而且不能引渡，葡萄牙法律适用于其中一些严重违反行为，葡萄牙刑法第 5 条（发生在葡萄牙领土以外的行为）确立葡萄牙法律适用于发生在葡萄牙领土以外的行为，其中包括下列罪行：煽动战争（第 236 条）、收买武装部队（第 237 条），雇佣军（第 238 条）、灭绝种族罪（第 239 条第 1）以及毁破纪念碑（第 242 条）。

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的批准和（或）签署

6. 1999 年 1 月 28 日，葡萄牙批准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⁸

7. 1998 年 10 月 7 日，葡萄牙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6 日]

1. 联合王国于 1998 年 1 月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在 1999 年 5 月，联合王国发表声明，承认按照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设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

2. 1957 年日内瓦公约法经 1995 年日内瓦公约（修正案）法修正后，规定实施附加议定书，尤其是规定惩治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严重违反情事。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5 月 25 日]

1. 委内瑞拉批准了 1977 年 8 月 1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这明确地显示委内瑞拉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它有兴趣促进保护国际和非国际冲突受难者以及尊重重新出现的人道主义法原则。
2. 应着重指出委内瑞拉接受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以便根据对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确认，采取基本人道主义措施和规范，避免平民受难和冲突对平民造成的后果。因此，这些议定书成为机制，可确保和补充在执行关于冲突的国际法时希望达成的效力及内容更新。
3. 国际系统不排除根据国际法规范发动的武装冲突，因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不排除一切形式的军事对抗。这些规范的效力容许它们适应新的社会和技术现实，特别是关于国内冲突。
4. 玻利维亚政府与委内瑞拉共和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总部协定证实上文所述各点。尽管委内瑞拉在过去几十年没有发生任何种类的军事冲突，它支持红十字会的教育活动，办法是动用大量人力和资源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以期确保在武装冲突时尊重人权。
5. 值得指出的是，红十字会这个机制象征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各国及其人的思考课题和法律实现。它被视为人相对现代国家的希望，谋求实现在二十一世纪之初想活得有尊严，死得有尊严的男女的积极法律目标。
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是独特的，因为它基于道德力量。
7. 所谓“日内瓦法”谋求抗衡公共法的偏差，办法是命令理性地行使自由，以便在全世界坚持人民的基本保证。这就是委内瑞拉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就是国际团结法的理由，以便法律程序能贯彻原旨。每个人有权利和平生活，享受上天的赐予，以满足其基本需要，进行全世界合作，不论任何国籍、种族、信仰或者人性中非固有的其他差异。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0 年 6 月 29 日]

1. 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生命和尊严的人道主义任务的一部分，红十字会努力发展、促进和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尊重，作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看守者，红十字会在

以下方面须履行其任务：促进批准这些和其他人道主义法文件以及确保广泛散播和密切执行人道主义法规则。

2. 为了促进对人道主义法原则有更多的认识，红十字会定期推行散播方案，其对象是武装部队，国别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政府人员、学校、大学、保健工人、大众媒介以及一般民众。红十字会在外许多代表的专长是进行诸如为世界各地武装部队和执法人员举办课程、讲习班和培训班。此外，红十字会与国别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密切合作，设计和散播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教材，以供学校、青年团体和大学使用。

3. 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53/96 号决议后，红十字会积极参与 1945 年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海牙公约第二号议定书⁹的起草工作。第二号议定书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获得通过，以许多重要方式加强了 1954 年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两个重要进展是：规定个人须对严重违反议定书规定的行为负刑事责任，以及设立一个加强保护文化财产的新制度。

4. 下列资料集中在红十字会在国家一级促进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工作因为在这个领域，近年已取得重大进展。

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

5. 1966 年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作为红十字法律司一部分，以补充各国政府的资源，办法是提高对各国必须执行的措施的认识。为此，它提供专家咨询，促进各国政府交换资料。咨询服务处是日内瓦总部人员组成的小组，其中包括曾受习惯法和大陆法制度训练的律师。它还派一些在国家执行方面有经验的区域顾问在实地工作。

批准日内瓦公约

6. 大会自 1977 年以来至少通过 10 个决议，呼吁各国批准、散播和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所订规则。¹⁰

7. 1999 年 11 月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重申普遍遵守人道主义法条约以及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的重要性。该国际会议强调红十字会咨询服务处在促进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以及协助各国采取执行所必要的措施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 截至 2000 年 6 月 9 日，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的批准情况如下：

	国家数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188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156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149
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作出接受国际实况委员会的声明	56

9. 其他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也得到相当多国家批准。截至 2000 年 6 月 9 日，各文书的批准情况如下：

	国家数目
1954 年在发生武装冲突的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98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79
1995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49
1996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经修正的议定书（附载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	49
1997 年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96
198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2

执行情况

10. 虽然各国最初批准人道主义法条约是朝向加强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迈出重要一步，这些文书本身载有若干在国家一级需要执行的义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义务包括致力于：采取必要立法措施在普遍管辖的基础上取缔严重违反这些条约的行为；确保尊重保护性徽章以及受这些徽章保护的人与地点；界定和保证受保护人的身份；保护在武装冲突中所有人得到人道主义对待；确保在武装冲突时尊重基本司法保证；提供人道主义法培训；给武装部队指派法律顾问；尽量广泛散播关于这些公约及议定书的规定。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

11. 作出促进在各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的一部分，咨询服务处为政府部长、公务员、议员、司法人员和武装部队定期举办区域和国家研讨会。此外，还鼓励民间防卫组织、学界和其他与人道主义法有关者参加这些研讨会。它们都是与国别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在东道国或区域合作举办的，迄今共有 70 个以上。

12. 这些国家和区域研讨会的目标是：强调国家权限各等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在一国国内执行的重要性；分析现有各项措施，指认并规划今后必要的实施行动；建立从事国内执行的人士网络，鼓励设立国家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为国家官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培训。

13. 这些研讨会导致提出报告，其中载列结论以及向东道区域各国或东道国的政府当局的建议。这些报告是咨询服务处继续与各国政府对话以及发展配合有关国家需要的具体行动计划的宝贵工具。咨询服务处还从事后续行动，以确保研讨会的建议获得执行。这些活动包括提供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执行法律的文件、便利资料交换以及协助将条约译成各该国语文。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14. 自 1996 年设立咨询服务处以来，执行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委员会数目大增。当前全世界共有 56 个此类机构。虽然它们的结构因国而异，成员通常包括政府各部门、军方和执法机关、学界的代表，经常还包括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的成员。

15. 这些国家委员会有助于继续进行国家和区域等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的工作，办法是就有关遵守人道主义文书的事项向本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并助提供长期支助，促进将这些条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以及散播国际人道法规则。

专家会议

16. 红十字会咨询服务处自 1996 年设立以来每年都举办关于人道主义法各国执行情况专家会议。第一次会议是在按照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决议一召开的。该决议强调需要加强执行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办法包括举办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等等。

17. 专家会议的具体重点每年不同，在 1996 年专家讨论了执行的国家机制；在 1997 年，专题是在大陆法制度国家对人道主义法违反行为的惩治；在 1998 年，讨论了打击战争罪行的习惯法途径。在 2000 年，将就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规则的各国执行情况举行会议。

18. 每个专家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让专家有机会就一界定问题进行对话和深入研究。这些会议均导致关于在国家一级实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提议和建议。

技术援助

19. 咨询服务处向那些想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国内法律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援助都是应有关各国政府之请与它们进行密切协商后提供的，从而确保所建议的修正案或订正与国内法律环境无抵触。

20. 将人道主义法译成本国文字是朝向将这些文书纳入一国国内法的必要的第一步。咨询服务处参与将这些案文译成许多不同文字，一般来说与国别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与有关的外事部门一起从事翻译工作。当翻译工作完成后，各该国政府负责正式核可和出版条约，广泛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官方译本应送交有关的交存者以便各缔约国能进行协商。

21. 为了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处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研究国内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产生的义务是否有抵触。迄今已从事 50 个以上研究。这些研究经常是与当地专家一起行的。在有关政府同意下，可向研讨会和其他会议提供研究报告，以便协商、散播以及与各国政府进行讨论。

22. 除了上述的国别研究处，咨询服务处还就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种问题向各国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对战争罪行的惩治，保护与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人道主义条约有关的徽章，以及关于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执行的其他问题。

23. 红十字会参与导致于 1998 年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谈判，并且自从那时起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尤其是起草关于罪行构成部分的文件的工作。咨询服务处向那些想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它们能够使刑法适合规约的要求。

24. 咨询服务处年度报告载有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以及请求提供此等咨询意见的国家的资料。

交换资料

25. 就各国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的措施收集和交换资料是咨询服务处工作的一个主要部分。

26. 咨询服务处目前拥有 140 个以上国家的法律、法理学、研究报告和军事手册。这些文件编了目录可从数据库中搜索，并见于各篇关于在一国内执行人道主义法的论文和其他作品的书目提要，另见于各国关于此种执行的委员会清单以及收藏文件目录。

27. 各国执行情况文件数据库补充了红十字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的一般数据库。它载有与在国家一级执行有关的法律、条例、法理学和其他材料以及关于所涵盖各国法律制度的一般评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文件以原文存入数据库。在其他情况下，将提供文件的英译本或法译本。可通过因特网 <http://www.icrc.org> 唯读光碟或个人在红十字会日内瓦总部查阅数据库。迄今为止，已收集代表习惯法和大陆法制度共 25 个国家的国内执行情况资料。数据定期增订，并且当咨询服务处特约记者网络提供必要文件和分析时，将增添关于其他国家的资料。

出版物

28. 咨询服务处出版各种书刊，目的在于在国家一级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以及增进政府当局、学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分对这种执行的需要的认识。

29. 为了简明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重要构成部分，咨询服务处制订一系列实况一览，简述那些要求国家执行措施的条约条款。这些实况一览可在因特网 <http://www.icrc.org> 取得，并且已译成几中文字。这涵盖了主要的人道主义文书以及人道主义法的几个主要课题，包括在一国国内的执行、保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徽章、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惩治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0. 此外，咨询服务处还制编详细技术指导原则、资料袋和范型法，以便协助各国在本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已规划资料袋，内载资料系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各国的执行、各国人道主义法指导原则、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徽章的使用和保护的范围型法、起草日内瓦公约法案的指导方针以及日内瓦公约法案范型。

31. 在 1999 年，议会联盟和红十字会联合出版了题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议会议员手册。该手册概述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而简述议会可采取的七个具体措施，以遵守其规定并且确保这些规定得到遵行。这些措施包括批准人道主义法条约，鼓励在一国国内执行这些条约所订规则，确保通过法律惩治人道主义法的违反行为，协助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并且采取行动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普遍遵守。该手册最后一节载有关于不同人道主义条约的批准书范型，以及关于使用和保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徽章的范围型法。该手册译成许多种文字，目前正在分给全世界议会议员。

32. 除了上述出版物外，红十字会咨询服务处还编制若干报告，以便公布各种活动以及各项研究的结果，它所赞助的专家会议和研讨会。

区域组织

33. 一些区域组织最近通过了关于各国在国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这些组织包括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欧洲理事会。红十字会咨询服务处在敦促区域组织促进各国在国内执行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若干区域论坛响应了这项号召。¹¹

34. 各区域组织继续鼓励各国在其区域内采取措施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它们在这方面发挥了这些作用。

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得到各项承诺。

35. 199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七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该国际会议通常每四年举行一次，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运动的所有各个组成部分聚首一堂，这包括红十字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国别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在第二十七届会议采取的最重要的倡议之一是请每一与会者作出承诺，从而将“善意化为具体的人道主义支持”。对这项呼吁的响应非常积极，一共得到 390 项此等承诺，其中国别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 163 项、各国政府 89 项，红十字会 1 项，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盟 1 项，国际会议观察员 9 项。

36. 在第二十九届国际会议期间各国政府所作出的 85 项承诺中绝大多数包括承诺批准人道主义条约以及通过适当执行措施以便在国家一级履行这些国际义务。各国关于国内执行人道主义法的承诺主要集中在惩治战争罪行、保护红十字会与

红新月会徽章、设立和继续支助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以及制定方案以教导和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37. 红十字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将对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参与者作出积极后续行动。红十字会咨询服务处将继续促进人道主义条约得到普遍批准，并且与各国合作，向它们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援助，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全面执行。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和第 17513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各主要条约如下：

- (a) 1899 年 7 月 29 日第一号和第二号海牙公约（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匈牙利于 1899 年 7 月 29 日签署，1900 年 9 月 4 日批准）；
- (b) 禁止使用窒息气体宣言（第二号海牙宣言）（匈牙利于 1899 年 7 月 29 日签署，1900 年 9 月 4 日批准）；
- (c) 关于裂开弹头的宣言（第三号海牙宣言）（匈牙利于 1899 年 7 月 29 日签署，1900 年 9 月 4 日批准）；
- (d) 1907 年 10 月 18 日第三至九号以及第十三号海牙公约（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匈牙利于 190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1909 年 11 月 27 日批准）；
- (e)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战时使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细菌战争方法的议定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XCIV 卷（1929 年）第 2138 号）（匈牙利于 1952 年 10 月 11 日加入）；
- (f)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1021 号），于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匈牙利于 1952 年 1 月 7 日加入）；
- (g)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匈牙利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签署，并于 1954 年 8 月 3 日批准）；
- (h)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于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缔结（匈牙利于 1954 年 5 月 14 日签署，于 1956 年 17 月批准）；

- (i) 1954 年 5 月 14 日于海牙缔结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议定书（匈牙利于 1956 年 8 月 16 日加入）；
- (j) 关于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时效公约——于 1969 年 3 月 25 日签署，1969 年 6 月 24 日批准）；
-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BWC/CDNF. III/23，第二编），于 1972 年 9 月 10 日在伦敦费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于 1972 年 4 月 10 日签署，1972 年 12 月 27 日批准）；
- (l)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 年大会第 31/72 号决议）（匈牙利于 1977 年 5 月 18 日签署，1978 年 4 月 19 日批准）；
- (m)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1977 年 6 月 8 日（匈牙利于 197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1989 年 4 月 12 日批准）；
- (n) 根据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所作的宣言（匈牙利于 1991 年 9 月 23 日发表宣言）；
- (o)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过分杀伤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日内瓦（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 81. IX. 4），附录七），1980 年 10 月 10 日缔结于日内瓦（匈牙利于 1980 年 4 月 10 日签署，1982 年 6 月 14 日批准）；
- (p)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见联合国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 81. IX. 4），附录七），1980 年 10 月 10 日缔结于日内瓦（匈牙利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于 1982 年 6 月 14 日批准）；
- (q)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 81. IX. 4），附录七），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缔结于日内瓦（匈牙利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签署，1982 年 6 月 14 日批准）；
- (r) 禁止或限制使用禁止燃烧武器（第三号议定书）（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 81. IX. 4），附录七），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缔结于日内瓦（匈牙利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签署，1982 年 6 月 14 日批准）；
- (s)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CCW/CONF. I/16（第一部分）附件 A），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匈牙利于 1998 年 1 月 30 加入）；

- (t)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CCW/CONF. I/16（第一部分）附件），附载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匈牙利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加入）；
- (u) 《权利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44/25 号决议）（匈牙利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1991 年 10 月 7 日批准）；
- (v)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1993 年 1 月 13 日巴黎开放签署（匈牙利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批准）；
- (w)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77 年 9 月 18 日缔结于奥斯陆（匈牙利于 1977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
- (x)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 183/9），在 1998 年 7 月 17 日于罗马通过（匈牙利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签署）；
- (y) 1954 年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号议定书，1999 年 3 月 26 日缔结于海牙（匈牙利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签署）。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1021 号。

⁵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Graca Machel 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按照大会第 48/157 号决议进行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全面研究。

⁸ 见 CD/1478。

⁹ 《国际法律文献》，第 38 卷（1999 年），英文本第 769 页。

¹⁰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决议，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16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7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2 号决议，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1 号决议，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38 号决议，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8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5 号决议。

¹¹ 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 4 月 5 日通过了题为“促进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AG/Res. 1706(XXX-0/00)）。该大会在该决议第 8 段中请成员国，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主管各领域进行合作，便利其工作，尤其是通过其咨询服务支持各国努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附件

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止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a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阿尔及利亚 ^{b c}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 ^b	1984 年 9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 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7 日
澳大利亚 ^{b c}	1991 年 6 月 21 日
奥地利 ^{b c}	1982 年 8 月 13 日
巴哈马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c	1989 年 10 月 23 日
比利时 ^{b c}	1986 年 5 月 20 日
伯利兹	1984 年 6 月 29 日
贝宁	1986 年 5 月 28 日
玻利维亚 ^c	1983 年 12 月 8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c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博茨瓦纳	1979 年 5 月 23 日
巴西 ^c	1992 年 5 月 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1 年 10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c	1989 年 9 月 26 日
布基纳法索	1987 年 10 月 2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6 月 10 日
柬埔寨	1998 年 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84 年 3 月 16 日
加拿大 ^{b c}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佛得角 ^c	1995 年 3 月 16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中非共和国	1984 年 7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 月 17 日
智利 ^c	1991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b	1983 年 9 月 14 日
哥伦比亚(第一号议定书) ^c	1993 年 9 月 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5 年 8 月 14 日
科摩罗	1985 年 11 月 21 日
刚果	1983 年 11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c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科特迪瓦	1989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c	1992 年 5 月 11 日
古巴(第一号议定书)	198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9 年 6 月 23 日
塞浦路斯(第一号议定书)	1979 年 6 月 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6 年 3 月 18 日
捷克共和国 ^c	1993 年 2 月 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2 年 6 月 3 日
丹麦 ^{b c}	1982 年 6 月 17 日
吉布提	1991 年 4 月 8 日
多米尼加	1996 年 4 月 2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年 5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79 年 4 月 10 日
埃及 ^b	1992 年 10 月 9 日
萨尔瓦多	1978 年 11 月 23 日
赤道几内亚	1986 年 7 月 24 日
爱沙尼亚	1993 年 1 月 18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4 月 8 日
芬兰 ^{b c}	1980 年 8 月 7 日
法国 ^b (单是第二号议定书)	1984 年 2 月 24 日
加蓬	1980 年 4 月 8 日
冈比亚	1989 年 1 月 12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格鲁吉亚	1993 年 9 月 14 日
德国 ^{b c}	1991 年 2 月 14 日
加纳	1978 年 2 月 28 日
希腊(第一号议定书) ^e	198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3 年 2 月 15 日
格林纳达	1998 年 9 月 27 日
危地马拉	1987 年 10 月 19 日
几内亚 ^e	1984 年 7 月 11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10 月 21 日
圭亚那	1988 年 1 月 18 日
罗马教廷 ^b	1985 年 11 月 21 日
洪都拉斯	1995 年 2 月 6 日
匈牙利 ^e	1989 年 4 月 12 日
冰岛 ^{b c}	1987 年 4 月 10 日
爱尔兰 ^{b c}	1999 年 5 月 19 日
意大利 ^{b c}	1986 年 2 月 27 日
牙买加	1986 年 7 月 29 日
约旦	1979 年 5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5 月 5 日
肯尼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科威特	1985 年 1 月 17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9 月 18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e	1980 年 11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1991 年 12 月 24 日
黎巴嫩	1997 年 7 月 23 日
莱索托	1994 年 5 月 20 日
利比里亚	1988 年 6 月 3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 年 6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b c}	1989 年 8 月 10 日
卢森堡 ^e	1989 年 8 月 29 日
马达加斯加 ^e	1992 年 5 月 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0 月 7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马尔代夫	1991 年 9 月 3 日
马里	1989 年 2 月 8 日
马耳他 ^{b c}	1989 年 4 月 17 日
毛里塔尼亚	1980 年 3 月 14 日
毛里求斯	1982 年 3 月 22 日
墨西哥(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0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5 年 9 月 19 日
摩纳哥	2000 年 1 月 7 日
蒙古 ^{b c}	1995 年 6 月 6 日
莫桑比克(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4 日
纳米比亚 ^c	1994 年 6 月 17 日
荷兰 ^{b c}	1987 年 6 月 26 日
新西兰 ^{b c}	1988 年 2 月 8 日
尼加拉瓜	1999 年 7 月 19 日
尼日尔	1979 年 6 月 8 日
尼日利亚	1988 年 10 月 10 日
挪威 ^c	1981 年 12 月 14 日
阿曼 ^b	1984 年 3 月 29 日
帕劳	1996 年 6 月 25 日
巴拿马	1995 年 9 月 18 日
巴拉圭 ^c	1990 年 11 月 30 日
秘鲁	1989 年 7 月 14 日
菲律宾(单是第二号议定书)	1986 年 12 月 11 日
波兰 ^c	1991 年 10 月 23 日
葡萄牙 ^c	1992 年 5 月 27 日
卡塔尔 ^{b c} (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8 年 4 月 5 日
大韩民国 ^b	1982 年 1 月 15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5 月 24 日
罗马尼亚 ^c	1990 年 6 月 21 日
俄罗斯联邦 ^{b c}	1989 年 9 月 29 日
卢旺达 ^c	1984 年 11 月 19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 年 2 月 14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圣卢西亚	1982 年 10 月 7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 年 4 月 8 日
萨摩亚	1984 年 8 月 23 日
圣马力诺	1994 年 4 月 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 年 7 月 5 日
沙特阿拉伯 ^b (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7 年 8 月 21 日
塞内加尔	1985 年 5 月 7 日
塞舌尔 ^c	1984 年 11 月 8 日
塞拉利昂	1986 年 10 月 21 日
斯洛伐克 ^c	1993 年 4 月 2 日
斯洛文尼亚 ^c	1992 年 3 月 26 日
所罗门群岛	1988 年 9 月 19 日
南非	1995 年 11 月 21 日
西班牙 ^{b c}	1989 年 4 月 21 日
苏里南	1985 年 12 月 16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1 月 2 日
瑞典 ^{b c}	1979 年 8 月 31 日
瑞士 ^{b c}	1982 年 2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 (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 年 11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c	1993 年 1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c}	1993 年 9 月 1 日
多哥 ^c	1984 年 6 月 21 日
突尼斯	1979 年 8 月 9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4 月 10 日
乌干达	1991 年 3 月 13 日
乌克兰 ^c	1990 年 1 月 2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c}	1983 年 3 月 9 日
联合王国 ^{b c}	1998 年 1 月 28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年 2 月 15 日
乌拉圭 ^c	1985 年 12 月 13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8 日
瓦努阿图	1985 年 2 月 28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委内瑞拉	1998 年 7 月 23 日
越南(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也门	1990 年 4 月 17 日
南斯拉夫 ^b	1979 年 6 月 11 日
赞比亚	1995 年 5 月 4 日
津巴布韦	1992 年 10 月 19 日

^a 此清单由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政府有关当局递交。在 1990 年 8 月 15 日照会中, 瑞士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向秘书长报告了以下情况:

“1989 年 6 月 21 日, 联邦外交部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1989 年 6 月 14 日的一封信, 内称巴勒斯坦要参加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两项附加议定书。1989 年 9 月 18 日, 联邦外交部就上述信件向公约各缔约国发出一份日期为 1989 年 9 月 13 日的资料性照会, 内附上述信件的全文。在资料性照会中, 作为公约保存国的瑞士的联邦委员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 它不能解决上述信件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的意义范围内应否被视为加入书这一问题。”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宣告。

^c 已经按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